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纯牛奶1，生产厂为（厂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产品名称 1）纯牛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纯牛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纯牛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压榨一级花生油，生产厂为（厂名）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菏泽开发区长江东路南侧。（产品名称 2）压榨一级花生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压榨一级花生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压榨一级花生油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猪肉火腿肠，生产厂为（厂名）洛阳天佑春都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产业园区。（产品名称 2）猪肉火腿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猪肉火腿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猪肉火腿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凉茶，生产厂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海珠区寰宇二路 17 号。（产品名称 2）凉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凉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凉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河南省土产副食有限公司（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